# 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制訂
本章程經五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343339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九十一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11648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九十四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20579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九十五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032286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九十六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204040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九十九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045874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〇〇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74871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〇三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40009998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〇五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60005128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〇八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設字第 1090010881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〇九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00002159 號函同意備查。
本章程經一一四年度會員大會修改，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5028049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Society of Pulmonary and Critical Care Medicine。

第 二 條 ：本會以結合國內外胸腔病科醫師，提高胸腔疾病暨重症醫療之診療、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宗旨，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舉辦有關胸腔暨重症醫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二) 發行有關胸腔暨重症醫學之學術論文或出版有關雜誌刊物。

(三) 聯繫公私立醫療及研究機構，從事有關胸腔暨重症醫學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四) 參加國際間有關活動，藉以促進國際間交流，提高我國胸腔暨重症醫學學術地位。

(五) 辦理有關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師之訓練及專科醫師甄審，藉以提高臨床診療教學水準，以促進國民健康。

## 第三章 會 員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準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

(一) 凡國內外醫學院學系(科)畢業，持有醫師證書滿五年，且在教學醫院從事胸腔疾病有關之醫療、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持有證明者，經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申請入會，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一般會員。

(二) 凡本會一般會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且入會年資滿二十五年者自願申請為榮譽會員。

(三) 凡向本學會申請報備訓練之醫師經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為本學會準會員。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四) 發言權及表決權。

(五) 一般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榮譽會員及準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六) 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七) 共同參與決定會務方針。

(八) 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如下：

(九)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十)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十一) 繳納會費，惟榮譽會員無需繳納會費。

(十二) 出席會員大會。

第 八 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或破壞名譽者，經理監事會查明屬實，得先予警告或除名處分，唯除名處分須提會員大會追認。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 九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十 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於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第十一條：當選之理監事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長提名一位副理事長，經過理事們過半數以上同意，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督促會務之進行。

第十二條：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理事長不得連任。並於任期結束後榮升為榮譽理事長，得於理、監事聯席會列席參與討論，但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除其職務：

(一) 辭職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經刑事判決確定服刑者，視為自動辭職。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解除職務者。

(四)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五) 凡無故連續二次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十五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秘書長提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組員及秘書若干人，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六條：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訂定組織簡則，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通過及修改章程。

(二)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 通過會務及工作計劃。

(四) 通過預算及決算。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六) 財產之處分。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二)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會議之決議事項。

(三) 互選理事長。

(四)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六) 辦理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監督理事會對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二) 互選舉常務監事。

(三) 審核年度預決算。
(四)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之運用與管理。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廿一條：會員大會開會時，理事長為主席。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出席，由理監事組成主席團主席之。

第廿二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唯修改章程及財產處分，須經會員半數或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三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出席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理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出席視為親自出席；但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

第廿四條：理事會之決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五條：本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監事會之決議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出席視為親自出席；但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

第廿六條：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出席視為親自出席；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視訊。

##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七條：本會之經費來源：

(一) 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於準會員或一般會員初次入會時繳納。自動退會後再度申請入會時，應重行繳納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交由理監事會制訂繳費標準，準會員繳交一般會員之半數。會員因故申請暫停會籍超過一年時，得免繳常年會費，申請恢復會籍時，不必補繳停籍期間之常年會費，亦不必再繳入會費。一般會員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準會員仍維持五佰元整。並自九十六年起實施。

(三) 基金孳息。

(四) 自由捐款。

(五) 補助費。

(六) 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廿八條：本會會員連續二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廿九條：會員經退會，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 卅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應屬政府所有。

第卅二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或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卅四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第十條 | 本會設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於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本會設理事二十三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於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
| 第廿三條 |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出席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出席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理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出席視為親自出席；但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 |